

类别标记：A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文件

北区司法〔2023〕9号

关于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23号提案的答复

朱佩韵委员：

您在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首违免罚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区法治建设和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落实了一系列工作举措，江北法治营商环境走在省市前列，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对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并结合实际落实了相关举措，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现阶段工作情况

我们紧紧围绕省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部署要求，全面贯彻、系统谋划，结合您提案中提出的“建立首违免罚清单”、“加强柔性执法”、“建立跟踪服务机制”等建议，推动落实了相关工作。

一是建立了“首违免罚”的制度和清单。我们聚焦贯彻审慎执法理念，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和教育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印发了《关于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编制《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明确“首违”“轻微”等6种可适用免罚情形，涵盖“商事登记”“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等7个领域共计121项，其中证照展示、垃圾处理等市场主体易发高发轻微违法事项均可整改后“首违不罚”。

二是加强了涉企执法的监督和指导。我们推动从处罚结果到执法方式的全过程柔性执法，对首次违反的且影响轻微的行为，在免罚的同时，我们也明确要求执法部门要通过采用明示告知、释法说理、教育劝导等温和的执法方式，督促其认识问题，主动改正。在“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后，我们还加强了对基层执法行为的监督，在各乡镇街道设立了执法监督指导站，将涉企执法纳入重点监督的执法行为，设置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绿色通道，对反映的执法乱作为、不作为等行为从严从速监督整改。强化“首违免罚”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纳入年度重点监督项目，加强对涉企免罚案件的审查，一方面，对于可以适用免罚条件却未采用免罚措施的，及时予以纠正，另一方面，对适用免罚案件落实备

案审查制度，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回访，防止免罚权错用滥用，目前，已审查相关涉企执法案卷 102 件。

三是深化了市场主体的服务和引导。我们支持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充分发挥执法纠违的作用，通过执法检查、合规审查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提前整治违法隐患，将风险排除在源头、遏制在未发。根据市场主体需求，依托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机制开展市场主体法治体检，已累计走访 2246 家次，发现并解决法律问题 1355 个。我们还强化与行业组织的互动协作，深化律所商会“千所联千会”结对机制，目前已结对辖区 8 家商会，向商会会员开展法治宣传和政策解读 30 余次，进行合同审查 500 余份，提供法律意见书或解决方案数 160 件。同时，我们加强对法规政策的宣传讲解，打造了专门面向市场主体的“企航北案”普法直播间，推出“港航物流企业现阶段挑战与对策”“跨境贸易中知识产权侵权应对策略”等多期法律政策讲解。采用“政府引导+律所主导+高校指导”模式，组建“知识产权”“凤凰行动”“涉外法律”“港航物流”等四支服务促进团队，深化涉民企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和应用。在商事领域，设立全区第一家商事调解组织和经济纠纷调解中心。成立劳动争议共享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 223 件，实现涉企纠纷的快处快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维权成本。

二、下阶段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围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这一总目标，直面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撑、规

范执法行为、提升服务效能，努力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落实审慎理念，优化容错免罚机制。一是**扩容免罚清单事项**。继续梳理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持续推动清单扩容提质。综合违法当事人的主观状态和违法行为的手段方式、危害后果、改正情况等因素，作出是否免罚决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用“首违免罚”“公益减罚”“轻微速罚”“无过错不处罚”“从轻兼从旧”等不同柔性举措。二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涉企免罚”清单时效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市场主体运行实际，动态调整清单内容，更好适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需求。三是**构建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市场主体信用修复适用的主体、范围、条件和程序，实现不良信息修复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组织执法部门梳理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不良信息清单，制定个性化修复方案，“修复一个、销号一个”。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一是**创新“社会监督”模式**。按照省市数字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以数字赋能为动力，加快“行政制发监督扁平化指挥系统”特色板块建设，以数字化应用推动监督体系重塑重构。打造专业性更强的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队伍，制定完善监督员管理与考核评价体系，同时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察人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构建一张“纵到底、横到边”的监督网络，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快涉企维权处置**。结合专业市场法治服务综合体设置，加快对涉企的行政执法投诉、复议申请的受理、调解和办理速度，努力实现涉企争议“当日调、当日立”，初步准备率先在“路林市场”

“众冠广场”等小微市场主体集中，矛盾多发易发的专业市场进行试点。三是**落实执纪监督问责**。强化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动，依据《宁波市监察监督责任追究与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协作规定》，将涉市场主体执法违法行为纳入重点监督问责内容，对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环境的，依法严肃处理。建立更为精准具体的评价机制，准确区分执法中的过失、重大过失和故意违法的处置标准，建立裁量清单，明确具体的应处置情形和对应追责措施。

（三）进一步实施合规指导，助力依法健康发展。一是**清理不适宜政策**。开展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针对阻碍企业发展、增加企业负担等条文进行废止或修改，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二是**强化预防性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进行分析，对频发、易发及可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违法行为，采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等形式进行释法宣传，提前告知各项监管要求，引导强化自律意识。三是**探索刑行合规衔接机制**。针对涉罪市场主体与司法机关达成合规监管协议的，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检察院主动提供合规刑行衔接规范指导，同步实施“不起诉从宽处理+行政从宽处罚”，争取“一次合规，联动宽缓”，帮助市场主体早日重回正轨。

朱佩韵委员，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关注，感谢您们在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期间对我局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意见，努力改进和做好工作，为江北

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联系人：薛赞，联系电话：89186795)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

2023年5月26日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江北区税务局，区政协提案委。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